202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

市民政局

今年以来，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在民政部、省民政厅的关心支持下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努力提高政治站位，服务大局、担当作为，以“打造人民满意民政”为目标定位，以“创一流机关、创一流业绩”为工作主线，燃烧激情、攻坚克难，毫不松懈抓实疫情防控、用心用情保障基本民生、典型引路创新社会治理、敢破善立优化公共服务，民政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、新成效。

一、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

（一）积极做好民政领域疫情防控。**一是指导疫情社区防控。**出台《青岛市社区工作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指南》等文件，指导城乡社区科学开展社区防控。**二是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。**引导行业协会、商会帮助企业等会员单位科学精准防疫、有序复工复产，发挥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专业优势，开展心理疏导、保障支持等服务，提供服务5600余人次。全市870余家社会组织发出抗击新冠肺炎倡议书，1871家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。**三是做好民政服务机构防控。**严格落实养老、儿童福利、流浪乞讨救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措施，为全体在岗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。提高儿童福利院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，为全市养老机构调配口罩11.4万只、发放运营补贴426万元。**四是规范开展慈善捐赠。**制定《青岛市慈善捐赠指引》《青岛市慈善活动指引》等11个文件，创新“日常规范+自查自纠+专项督查”工作模式及“谁捐赠、谁保管”的战时捐赠模式。目前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数额位列全省第一。

（二）坚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。**一是严格落实兜底保障政策。**制定下发《2020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》，统筹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。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和困难群众错保漏保排查工作，对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，符合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条件的困难群众，快速审批纳入对应保障范围，确保“不落一户、不漏一人”。**二是精准开展信息数据核对。**落实定期数据对比机制，加强动态监测，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时纳入救助范围。积极协调拓展核对共享数据源，目前已纳入19个部门36项数据源。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和交叉对比，确保残疾人补贴发放准确无误。**三是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。**组织和谐使者及社工机构实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示范项目20多个。引导动员135家社会组织或社会组织会员单位与53个中央挂牌督战深度贫困村结对，为贫困地区集聚更多慈善资源;开展消费扶贫价值785.1万元。

（三）全力兜底保障基本民生。**一是统筹完善政策体系。**加快制定我市《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》。深入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委托下放镇（街）改革试点。**二是提高社会救助标准。**4月1日起，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上半年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6.2万户、9.1万人，发放低保金3.6亿元，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6033万元。**三是完善临时救助制度。**1月1日起提高临时救助标准，年累计救助金额由2万元提高到3万元；全面建立区（市）民政部门委托镇（街）开展小额临时救助审批制度，畅通临时救助绿色通道，上半年共临时救助5222户，发放资金1964万元。按规定及时足额向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，上半年共启动物价联动补贴6次，发放物价联动补贴4657万元。**四是聚焦保障特殊困难群体。**配齐配强镇（街）儿童督导员，严格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政策，上半年为887名机构养育孤儿、社会散居孤儿等发放基本生活费663.66万元。积极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上半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611人、寻亲成功16人。优化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发放流程，上半年为3.9万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5511.5万元，为8.9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7435.8万元。

（四）强化创新基层社会治理。**一是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**组织召开青岛市社会组织联合会换届大会，签约启动“青岛市社会组织线上服务平台”。强化执法监督，开展对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非法活动的常态化打击，引导行业协会、商会积极为会员企业宣传有关减税降费政策，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10363家，备案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32家。将289家全市性协会纳入脱钩范围，全面推开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。**二是提升城乡社区治理。**出台关于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，举办全市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现场会，推动习近平总书记“三放两化”重要指示要求落地落实。加快推进市南、城阳、胶州等5个省级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中期建设，在市北、李沧、莱西等区市创新开展“有爱社区联盟”等10个“四社联动”项目，在城市社区全面推行城市社区“一窗受理，全科服务”模式。完善志愿者注册登记工作，全市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132.62万人。**三是加强区划地名管理。**扎实开展“无名路”整治，完成237条无名道路命名工作；优化道路命名审批方式，从源头上治理命名滞后和无名路问题。按要求稳步推进撤镇设街道等区划调整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大力提升基本社会服务。**一是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。**成功举办2020中国山东·青岛国际养老产业与养老服务博览会，集中签约项目8个，总投资额145.77亿元。推动街道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上半年完成选址99处、落实运营主体91处、建成51处。严格落实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制度，对所有居住在农村的559名留守老年人实施建档立卡，开展社工关爱。**二是深化生态殡葬改革。**加快推动重点区域散乱坟墓和传统墓葬点生态化整治工作，推广《农村丧事服务标准化流程》，启动地方性法规《青岛市禁止焚烧抛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》修订工作。**三是实施婚姻登记服务流程再造。**从7月1日起，已实现推进婚姻登记“全城通办”。上半年全市结婚登记21631对，离婚9918对，登记合格率100%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对比先进城市，我们的工作还有不小的差距，在基本民生保障方面,社会救助体系统筹力度还不够,残疾人补贴发放的流程机制还需要进一步优化；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,城乡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,殡葬服务惠民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；在基层社区治理方面，城乡社区服务群众的精准化、精细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三、下半年工作打算

市民政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聚焦脱贫攻坚、聚焦特殊群体、聚焦群众关切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着力固根基、扬优势，保民生、兜底线，提效能、抓落实，努力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，加快推进各项民政重点工作，为青岛建设开放、现代、活力、时尚的国际大都市贡献民政力量。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：

一是全力以赴保民生。扎实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，着力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制定我市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，出台《青岛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暂行办法》，建立统筹衔接、分层分类的梯度社会救助体系。

二是积极作为兜底线。深化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和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行动，推动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兜底保障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，坚决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任务。

三是创新发展固根基。进一步提升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水平，扎实推进新型社区邻里中心和社会工作支持中心建设。深入开展无名道路摸排。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综合整治，进一步规范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，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，积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，不断提升社会组织的影响力、凝聚力。

四是深化改革提效能。深入开展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，简化手续流程。持续深化婚姻登记服务流程再造，开发“青岛市民政公共服务平台”门户网站或手机端，积极探索实施社会救助全流程网上办理等。